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5月4日在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丁毓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枫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0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0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逐项自查, 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具备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五)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02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02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